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49—2014
代替 GBZ 49—2007

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noise-induced deafness

2014-10-13 发布

2015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第5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49—2007《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》,与 GBZ 49—2007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取消了观察对象;
- 将 4 000 Hz 听阈值纳入诊断分级指标中,进行加权计算;
- 将双耳高频(3 000 Hz、4 000 Hz、6 000 Hz)平均听阈 ≥ 40 dB 列为诊断职业性噪声聋的前提条件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(上海市职业病医院)、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巡森、章敏华、王建新、阮艳君、张巧耘、杨爱初、江志荣、马谷丰、陈嘉斌、袁伟民、谢兰兰、顾明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152—1996;
- GBZ 49—2002;
- GBZ 49—2007。

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原则、诊断分级及处理原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长期职业接触噪声所致听力下降的诊断及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Z 2.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

GB/T 4854.1 声学 校准测听设备的基准零级 第1部分:压耳式耳机纯音基准等效阈声压级

GB/T 7341.1 电声学 测听设备 第1部分:纯音听力计

GB/T 7582 声学 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

GB/T 7583 声学 纯音气导听阈测定 听力保护用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/T 16403 声学 测听方法 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

3 诊断原则

根据连续3年以上职业性噪声作业史,出现渐近性听力下降、耳鸣等症状,纯音测听为感音神经性聋,结合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和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,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原因所致听觉损害,方可诊断。

4 诊断分级

符合双耳高频(3 000 Hz、4 000 Hz、6 000 Hz)平均听阈 ≥ 40 dB者,根据较好耳语频(500 Hz、1 000 Hz、2 000 Hz)和低频4 000 Hz听阈加权值进行诊断和诊断分级:

- a) 轻度噪声聋:26 dB~40 dB;
- b) 中度噪声聋:41 dB~55 dB;
- c) 重度噪声聋: ≥ 56 dB。

5 处理原则

5.1 噪声聋患者均应调离噪声工作场所。

5.2 对噪声敏感者(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纯音听力检查各频率听力损失均 ≤ 25 dB,但噪声作业1年内,高频段3 000 Hz、4 000 Hz、6 000 Hz中任一耳,任一频率听阈 ≥ 65 dB)应调离噪声作业场所。

5.3 对话障碍者可配戴助听器。

5.4 如需劳动能力鉴定,按GB/T 16180处理。

6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参见附录A。